

訴 願 人：○○○

送 達 代 收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531577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之父親○○○原居住於泰國，前於 68 年 5 月 1 日與母親、配偶及長女○○○、長子○○○、次子○○○等在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由○○○申報上開子女之出生別；又次女○○○於 68 年 6 月 26 日隨配偶○○○由泰國來臺初設戶籍登記，係自行申報其出生別。訴願人則於 72 年 8 月 24 日由香港來臺初設戶籍登記，設籍於○○○戶內，並自行申報出生別為「五男」。○○○於 95 年 9 月 5 日死亡，其繼承人○○○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因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經該所以 95 年 12 月 7 日士駁字第 3146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
- 二、其間，訴願人委託○○法律事務所○○○律師於 95 年 11 月 11 日以戶籍登記之出生別「五男」錯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登記更正為「三男」，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531577700 號函復該事務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所受○○○先生委託申請更正出生別案，復如說明。.....說明。.....三、經調閱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檔存資料，查○○○先生於民國 72 年 8 月 23 日（應係 24 日）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申報出生別為『五男』，與現戶籍資料登載之出生別相符。按出生別之排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固均從父系計算，惟○○○先生令尊○○○先生原住泰國，於民國 68 年 5 月 1 日在臺初次設籍，未在臺設籍前即已結婚，依檔存戶籍資料尚無法研判○○○先生之出生別係為『三男』。四、本案爰仍請依上開更正要點規定，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再向本所提出申請，俾憑辦理。.....」上開函於 95 年 12 月 8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531577700 號函，其內容雖僅引用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說明，並敘明請訴願人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再行申請，然實寓有駁回其更正戶籍登記申請之意，是該函應屬行政處分，自得為訴願之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二、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內政部 73 年 4 月 9 日臺內戶字 221627 號函釋：「為申請更正出生別所提『系統表』係屬私人文書，不予採證。」82 年 8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釋：「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鋪訴願人包括自己在內共有 5 名兄弟姊妹，其排行分別為長女○○○、長子○○○、次女○○○、次男○○○及訴願人。訴願人現因辦理繼承登記事宜，據實填寫出生別為三男，卻與戶籍謄本資料不符而遭退件，若將錯就錯填寫為五男，因事實上不存在四男與五男，亦無法辦理繼承登記。
簿訴願人全家原居住越南，因戰亂並無出生證明，且香港證件亦不須記載出生別，訴願人之 4 名兄弟姊妹均由父親申報，並未登記錯誤，惟訴願人因在越南之兵役問題單獨遷至香港，遲於 72 年始來臺初設戶籍登記，因不知出生別之計算方式而產生錯誤。茲檢附經香港中華旅行社驗證之聲明書、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繼承系統表等影本供核，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更正訴願人之出生別為「三男」。

- 四、卷查訴願人於 72 年 8 月 24 日持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由香港來臺在國內初設戶籍登記，設籍於父親○○○戶內，並自行申報出生別為「五男」，此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72 入字第 XXXX XXX 號）、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訴願人委託○○法律事務所○○○律師於 95 年 11 月 11 日以戶籍登記之出生別「五男」錯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登記，因未提出足資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父親○○○原住泰國，於 68 年 5 月 1 日在臺初次設籍，未在臺設籍前即已結婚，依檔存戶籍資料尚無法研判訴願人之出生別，與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之規定不符，而否准其戶籍更正登記之申請，洵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全家原居住越南，因戰亂並無出生證明，且香港證件亦不須記載出生別，及 72 年始來臺初設戶籍登記，因不知出生別之計算方式而產生錯誤等節。查依首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在臺初次登記戶籍、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本件訴願人申請更正戶籍登記，僅檢具初設戶籍登記時持憑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及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與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檔存戶籍資料相同，並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核與上開戶籍更正登記要點之規定不符，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另訴願人檢送經香港中華旅行社驗證之聲明書等影本，尚無從研判訴願人之出生別，又依前揭內政部 73 年 4 月 9 日臺內戶字 221627 號、82 年 8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8203943 號等函釋意旨，繼承系統表應屬私文書，尚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是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